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於九十九年間訂定，曾於一百零四年酌修在案。為有效管理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提供借用之場地，經考量現行使用情形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予以修正，以使本大樓場地借用及管理更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機關協辦之文字、修正活動保險規定：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大型群聚活動應視活動性質及規模，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或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其活動人員之權益、刪除第四款集會遊行規定，回歸其主管機關及相關規定、修正標點符號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刪除營利行為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刪除機關協辦單位之相關減免費用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六都場地費及電力費收取規定，調整收費基準，及為增進場地維管效益及簡化要點附表，將電力費併入場地費收取，爰場地費建議調漲一.五倍。(修正規定第七點及其附表一、附表二)
- 四、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 五、修正機關全銜。(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 <u>臺中市</u> <u>政府</u> 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修正機關全銜。
五、場地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二）申請使用場地者， <u>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預約登記，並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u> 1、 <u>活動企劃書。</u> 2、 <u>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申請場地</u>	五、場地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二）申請使用場地者，倘須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申請，並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1. 活動企劃書。 2.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合辦 <u>或協辦</u> 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者，並應檢附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機關協辦之文字。 二、修正活動保險規定：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大型群聚活動應視活動性質及規模，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或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刪除第四款集會遊行規定，回歸其主管機關及相關規定，其後款次往前遞移。 四、修正機關全銜及標點符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p>使用者，並應檢附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p> <p>3、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p> <p>(三) 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u>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大型群聚活動應視活動性質及規模，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或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p> <p><u>(四)</u> 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棚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u>臺中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p>	<p>本。</p> <p>3.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p> <p>(三) 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p> <p><u>(四) 申請人使用場地辦理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本府核准使用場地後，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秘書處查驗。</u></p> <p><u>(五)</u> 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p>	
--	--	--

賠償責任。違反第五款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五款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許可者，應即停止其使用，除保證金依規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二)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五)曾經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許可者，應即停止其使用，除保證金依規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二) <u>營利行為。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三)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四)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五)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曾經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八)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第一款已規定「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不予核准使用，第二款內容與之重複，爰刪除第二款，其後款次往前遞移。
七、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及	七、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 <u>使用</u> 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機關協辦單位之相關減免費用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六都場地費及電力費收取規定，調整收費基準，及為增進

<p>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二)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費。</p> <p>(三) 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之電力使用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倘各場地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裝接。</p> <p>本點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p>	<p>用) 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二)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p> <p><u>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及電力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u></p> <p>(三) 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之電力使用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倘各場地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裝接。</p> <p>本點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一；電力使用收費如附表二。</p>	<p>場地維管效益及簡化要點附表，將電力費併入場地費收取，爰場地費建議調漲一.五倍。</p>
<p>九、場地佈置及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p> <p>(一) 場地佈置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p> <p>(二) 申請人於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p>	<p>九、場地佈置及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p> <p>(一) 場地佈置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p> <p>(二) 申請人於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先行預估參加人數，於指定之場所自行設置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p> <p>（三）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四）各項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p> <p>（五）各項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垃圾之清運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六）搭設帳棚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p> <p>（七）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棚或設有食物攤位時，申請人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p>	<p>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先行預估參加人數，於指定之場所自行設置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p> <p>（三）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四）各項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p> <p>（五）各項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垃圾之清運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六）搭設帳篷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p> <p>（七）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篷或設有食物攤位時，申請人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p>	
---	--	--

<p>潔之情形。</p> <p>(八)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秘書處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十)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踐踏草坪、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p> <p>(十一) 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p> <p>(十二) 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p> <p>(十三)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秘書處之指導。</p> <p>(十四) 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p>	<p>以清潔之情形。</p> <p>(八)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秘書處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十)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踐踏草坪、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p> <p>(十一) 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p> <p>(十二) 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p> <p>(十三)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秘書處之指導。</p> <p>(十四) 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p>	
---	---	--

<p>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十五)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p> <p>(十六) 使用本府室內場地，不得現場烹煮或使用瓦斯桶；戶外廣場不得進行外燴辦桌。</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十五)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p> <p>(十六) 使用本府室內場地，不得現場烹煮或使用瓦斯桶；戶外廣場不得進行外燴辦桌。</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場地活動音量<u>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十、場地活動音量管制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人舉辦活動，非必要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如需使用擴音設</p>	<p>有關場地活動音量之管制規定於噪音管制法已有明確規範，爰修正文字。</p>

	<p>施時應於活動企劃書內，詳列活動內容及使用擴音設施情形。</p> <p>(二) 室內場地禁止使用鑼、鼓等大型樂器，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音量不得超過七十分貝。</p> <p>(三) 戶外場地申請人應於涵蓋活動區域內，面向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分散設置小型擴音設施（每二十公尺至少一具），並降低每具擴音設施之音量，並應符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p> <p>(四)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試音時，亦同。但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 申請人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p>	
--	---	--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時間及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室內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u>七千五百</u>		<u>三千七百五十</u>		二萬
	四樓集會堂 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u>七千五百</u>		<u>三千七百五十</u>		二萬
廣場	府前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u>一萬五千</u>	<u>三萬</u>	<u>七千五百</u>	<u>一萬五千</u>	四萬
	一樓中央區 挑高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u>七千五百</u>	<u>一萬五千</u>	<u>三千七百五十</u>	<u>七千五百</u>	二萬
	府後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u>三千七百五十</u>	<u>七千五百</u>	<u>一千八百七十五</u>	<u>三千七百五十</u>	二萬
	其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 惠中樓或市府大樓西側面 文心路等)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u>三千七百五十</u>	<u>七千五百</u>	<u>一千八百七十五</u>	<u>三千七百五十</u>	二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場地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包含電力費。
 - (2)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3)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4) 時段：指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府前廣場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費，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集會堂川堂、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以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逾時費，府後廣場及其他以每小時六百二十五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廣場為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室內為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3、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場地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以每時段平均每小時單價收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表一現行規定）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時間及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室內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四樓集會堂 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廣場	府前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	二萬	四千	八千	四萬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千	一萬	二千	四千	二萬
	府後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其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惠中樓西側面、文心路等)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2)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3) 保證金：指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4) 時段：指使用費計算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府前廣場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使用費，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集會堂川堂、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以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逾時使用費，府後廣場及其他以每小時六百二十五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廣場為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室內為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3、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場地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以每時段平均每小時單價收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表一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 一、 配合第七點刪除「使用」二字。
- 二、 場場地費研析：經比較六都市政大樓場地條件皆不盡相同，且公告地價亦隨著都市發展差異甚鉅，爰參考同設於西屯區、毗鄰本府之臺中國家歌劇院場地租用服務要點，其歌劇院廣場容留人數與本府府前廣場同為三千人，惟其收費標準為十萬元（九時至二十二時），折算一時段（四小時）約三萬元，約為本府市政大樓府前廣場現行收費一.五倍，且場地費已內含電力費，不再另外收取。
- 三、 承上，為增進場地維管效益及簡化要點附表，本府場地費擬調漲一.五倍（含電力費）。
- 四、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考量各項活動時間、規模大小不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依前揭場地費一時段（四小時）減半收取。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表二修正規定）

修正說明：刪除，併入附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表二現行規定）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電力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供電限制	電力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室內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電壓： 220V 電流：150A (文心樓一樓中庭有兩側電箱)	一百
	四樓集會堂 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電壓：110V 電流：每迴路20A (2迴路)	
			電壓：110V/220V 電流：200A	
廣場	府前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電壓： 220V 電流：每側20A (左右兩側)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電壓：110V 電流：20A	
	府後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電壓：110V 電流：20A	
	其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 惠中路或市府大樓西側面 文心路等)			

- 備註：1、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用電需求並經秘書處核准後，於借用起訖期間以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廣場為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室內為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2、申請人用電需求超過各場地供電限制上限時，應自備發電機；戶外廣場亦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